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8号

罪犯字玉华，男，200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9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玉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00.88元，账户余额1623.69元，2024年1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91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0.7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；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